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8号）中《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律师”），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者“诺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请审阅。

本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的字体规定如下：

| | |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 |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宋体、加粗 |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反馈回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 | |
|-----------|----|
| 问题一..... | 3 |
| 问题二..... | 29 |
| 问题三..... | 38 |
| 问题四..... | 40 |
| 问题五..... | 49 |
| 问题六..... | 52 |
| 问题七..... | 61 |
| 问题八..... | 63 |
| 问题九..... | 67 |
| 问题十..... | 70 |
| 问题十一..... | 71 |
| 问题十二..... | 76 |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4.2 亿元，用于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在铜箔业务产能利用率仅有 50%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110,176.00 | 1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2,000.00 | 42,000.00 |
| 合计 | | 152,176.00 | 142,000.00 |

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拟投资 110,176.00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万元) | 是否为资 本性支出 |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
|----|----------|-------------------|--------------|-------------------|
| 一 | 建筑工程费 | 16,500.00 | 是 | 16,500.00 |
| 二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81,416.00 | 是 | 81,416.00 |
| 三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260.00 | 是 | 2,084.00 |
| 四 | 基本预备费 | 1,000.00 | 否 | - |
| 五 | 铺底流动资金 | 9,000.00 | 否 | - |
| 合计 | | 110,176.00 | | 100,000.00 |

(1) 建筑工程费

| 序号 | 建筑物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建造单价 (万元) | 建筑成本 (万元) |
|----|------|---------------|--------------|------------------|
| 1 | 生产厂房 | 30,583 | 0.475 | 14,526.93 |
| 2 | 辅助厂房 | 3,784 | 0.29 | 1,097.36 |
| 3 | 其他工程 | - | - | 875.71 |
| 合计 | | - | - | 16,500.00 |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厂房、辅助厂房、其他工程等。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 16,500.00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依据各部分建设面积等情况以及当地建筑工程指标和以往招标价格估算。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万元) |
|----|--------|------------------|
| 一 | 关键设备 | 68,023.20 |
| 二 | 配套设备 | 13,392.80 |
| 1 | 工艺设备 | 2,282.80 |
| 2 | 公用工程设备 | 8,682.64 |
| 3 | 水处理设备 | 1,979.36 |
| 4 | 检测仪器 | 448.00 |
| 合计 | | 81,416.00 |

①关键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单价 (万元) | 采购成本 (万元) |
|----|--------|----|----|--------------|--------------|
| 1 | 溶铜罐 | 台 | 16 | 260.00 | 4,160.00 |
| 2 | 净液槽 | 台 | 8 | 130.00 | 1,040.00 |
| 3 | 污液槽 | 台 | 16 | 136.00 | 2,176.00 |
| 4 | 活性炭加入槽 | 台 | 8 | 5.00 | 40.00 |
| 5 | 硅藻土加入槽 | 台 | 8 | 5.00 | 4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单价 (万元) | 采购成本 (万元) |
|----|-------------------|----|-----|--------------|--------------|
| 6 | 硅藻土过滤器 | 台 | 8 | 236.00 | 1,888.00 |
| 7 | 电解液除油过滤器 | 台 | 48 | 16.00 | 768.00 |
| 8 | 电解液精滤器 | 台 | 48 | 22.00 | 1,056.00 |
| 9 | 溶铜罐溶解泵 | 台 | 16 | 9.60 | 153.60 |
| 10 | 溶铜罐补液泵 | 台 | 16 | 6.80 | 108.80 |
| 11 | 净液泵 | 台 | 24 | 12.00 | 288.00 |
| 12 | 污液泵 | 台 | 24 | 12.00 | 288.00 |
| 13 | 活性炭计量泵 | 台 | 8 | 1.50 | 12.00 |
| 14 | 防氧化液供液槽 | 台 | 2 | 72.00 | 144.00 |
| 15 | 防氧化液配制槽 | 台 | 2 | 11.20 | 22.40 |
| 16 | 防氧化供液泵 | 台 | 10 | 8.00 | 80.00 |
| 17 | 防氧化液加热板换 | 台 | 10 | 3.20 | 32.00 |
| 18 | 防氧化液精滤器 | 台 | 10 | 9.60 | 96.00 |
| 19 | 防氧化液计量泵 | 台 | 4 | 0.80 | 3.20 |
| 20 | 溶铜罐及低位槽抽风系统 | 套 | 2 | 32.00 | 64.00 |
| 21 | 自动化在线仪表 | 批 | 1 | 900.00 | 900.00 |
| 22 | 电解液/防氧化液检验设备 | 批 | 1 | 40.00 | 40.00 |
| 23 | 高低压配电设备 | 批 | 1 | 240.00 | 240.00 |
| 24 | 抗晃电设备 | 套 | 8 | 40.00 | 320.00 |
| 25 | 添加剂搅拌槽 | 台 | 24 | 3.20 | 76.80 |
| 26 | 添加剂配置槽 | 台 | 24 | 0.80 | 19.20 |
| 27 | HCL 加搅拌槽 | 台 | 4 | 1.60 | 6.40 |
| 28 | 添加剂计量泵 | 台 | 132 | 0.64 | 84.48 |
| 29 | HCL 计量泵 | 台 | 8 | 0.64 | 5.12 |
| 30 | 一体化全自动生箔机 | 台 | 48 | 300.00 | 14,400.00 |
| 31 | 旋压无缝阴极辊 | 台 | 56 | 262.50 | 14,700.00 |
| 32 | 生箔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 套 | 48 | 77.40 | 3,715.20 |
| 33 | 生箔机酸雾抽风设备 | 套 | 8 | 48.00 | 384.00 |
| 34 | 生箔机在线测厚及自动调整设备 | 套 | 96 | 28.50 | 2,736.00 |
| 35 | 全智能阴极辊双面抛磨机 | 套 | 2 | 215.00 | 430.00 |
| 36 | DCS 自动操作系统（可远程操作） | 套 | 1 | 1,600.00 | 1,600.00 |
| 37 | MES 自动化管理系统（全面） | 套 | 1 | 1,200.00 | 1,200.00 |
| 38 | 自动运输系统 | 套 | 1 | 3,440.00 | 3,440.00 |
| 39 | 铜箔半成品检测设备 | 批 | 1 | 1,200.00 | 1,200.00 |
| 40 | 全智能成品分切机 | 台 | 18 | 251.50 | 4,527.00 |
| 41 | CCD+智能测厚在线检测设备 | 套 | 36 | 68.00 | 2,448.00 |
| 42 | 自动化打包设备 | 套 | 1 | 520.00 | 52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单价 (万元) | 采购成本 (万元) |
|----|------|----|----|--------------|------------------|
| 43 | 拉丝设备 | 套 | 3 | 857.00 | 2,571.00 |
| 合计 | | | | | 68,023.20 |

②配套设备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采购成本 (万元) |
|----|--------|---------------------|----|-----|------------|--------------|
| 1 | 工艺设备 | 电解液应急槽 | 台 | 8 | 136.00 | 1,088.00 |
| 2 | 工艺设备 | 负压真空罐 | 台 | 64 | 5.00 | 320.00 |
| 3 | 工艺设备 | 溶铜罐循环加热板换 | 台 | 8 | 15.00 | 120.00 |
| 4 | 工艺设备 | 电解液冷却板换 | 台 | 16 | 12.00 | 192.00 |
| 5 | 工艺设备 | 轴封水冷却水箱 | 台 | 2 | 8.00 | 16.00 |
| 6 | 工艺设备 | 轴封水高位水箱 | 台 | 2 | 8.00 | 16.00 |
| 7 | 工艺设备 | 冷凝水收集水箱 | 台 | 2 | 8.00 | 16.00 |
| 8 | 工艺设备 | 浓硫酸加入槽 | 台 | 2 | 3.00 | 6.00 |
| 9 | 工艺设备 | 轴封冷却水泵 | 台 | 4 | 4.00 | 16.00 |
| 10 | 工艺设备 | 污水泵 | 台 | 4 | 2.00 | 8.00 |
| 11 | 工艺设备 | 电解液冷却水泵 | 台 | 6 | 8.00 | 48.00 |
| 12 | 工艺设备 | 电解液冷却水冷却塔 | 台 | 6 | 20.00 | 120.00 |
| 13 | 工艺设备 | 生箔机收卷料辊 | 台 | 120 | 1.60 | 192.00 |
| 14 | 工艺设备 | 生箔机电源冷却水箱 | 台 | 2 | 8.40 | 16.80 |
| 15 | 工艺设备 | 电源冷却水板换 | 台 | 6 | 4.00 | 24.00 |
| 16 | 工艺设备 | 电源冷却水泵 | 台 | 10 | 6.00 | 60.00 |
| 17 | 工艺设备 | 生箔机导电铜环冷却水泵 | 台 | 6 | 4.00 | 24.00 |
| 18 | 公用工程设备 |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 6 | 60.00 | 360.00 |
| 19 | 公用工程设备 | 空压机储气罐 | 台 | 6 | 2.88 | 17.28 |
| 20 | 公用工程设备 | 空压机除油过滤器 | 台 | 6 | 3.20 | 19.20 |
| 21 | 公用工程设备 |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 台 | 6 | 9.60 | 57.60 |
| 22 | 公用工程设备 | 硅藻土过滤器反吹储气罐 | 台 | 1 | 4.80 | 4.80 |
| 23 | 公用工程设备 | 自动化仪表储气罐 | 台 | 1 | 1.60 | 1.60 |
| 24 | 公用工程设备 | 自动化仪表空压气过滤器 | 台 | 1 | 12.00 | 12.00 |
| 25 | 公用工程设备 | 溶铜车间起重机 | 台 | 2 | 13.04 | 26.08 |
| 26 | 公用工程设备 | 溶铜车间起重机 | 台 | 2 | 6.96 | 13.92 |
| 27 | 公用工程设备 | 智能柴油发电机组 | 台 | 1 | 238.40 | 238.40 |
| 28 | 公用工程设备 | 生箔车间洁净起重机 1(洁净 C 型) | 台 | 2 | 38.00 | 76.00 |
| 29 | 公用工程设备 | 生箔车间洁净起重机 2(洁净 C 型) | 台 | 2 | 20.00 | 40.00 |
| 30 | 公用工程设备 | 生箔车间高低压配电设备 | 批 | 1 | 1,200.00 | 1,200.00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采购成本 (万元) |
|-----------|--------|-------------------------|----|----|------------|------------------|
| | | (含电缆) | | | | |
| 31 | 公用工程设备 | 生箔车间 10 万级洁净车间 净化设备 | 项 | 1 | 1,008.00 | 1,008.00 |
| 32 | 公用工程设备 | 分切车间洁净起重机 1(洁 净 C 型) | 台 | 4 | 20.00 | 80.00 |
| 33 | 公用工程设备 | 分切车间洁净起重机 2(洁 净 C 型) | 台 | 18 | 5.00 | 90.00 |
| 34 | 公用工程设备 | 货动电梯 | 台 | 2 | 22.88 | 45.76 |
| 35 | 公用工程设备 | 客运电梯 | 台 | 2 | 26.00 | 52.00 |
| 36 | 公用工程设备 | 自动化立体仓库 | 套 | 1 | 600.00 | 600.00 |
| 37 | 公用工程设备 | 分切车间高低压配电设备 | 套 | 1 | 200.00 | 200.00 |
| 38 | 公用工程设备 | 分切车间 1 万级洁净车间 净化设备 | 项 | 1 | 1,040.00 | 1,040.00 |
| 39 | 公用工程设备 | 阀门、管道、管件及部分 普通仪器仪表 | 批 | 1 | 3,500.00 | 3,500.00 |
| 40 | 水处理设备 | 纯水制备及污水处理系统 | 套 | 1 | 1,979.36 | 1,979.36 |
| 41 | 检测设备 | 铜箔检测设备 | 套 | 1 | 448.00 | 448.00 |
| 合计 | | | | | | 13,392.80 |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生箔机、阴极辊、分切机等关键设备以及工艺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等配套设备，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共计 81,416.00 万元。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类型和设备数量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确定，主要设备价格向有关设备制造厂家询价获取。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 2,2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为 2.05%，主要包括地勘费、设计咨询费、报建及方案审查费、环境安全评价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前期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监理费、生产人员培训费等。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即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两者之和乘以基本预备费的费率计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数约 1.00% 测算，总计为 1,00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 0.91%。

（5）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青海诺德的运营管理、市场销售规划等估算得出。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为 8.17%。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9.58%，未超过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项目投资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1、现有货币资金及未来主要资金支出计划

（1）现有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2,684.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可自由支配资金 |
|--------|-------------------|------------------|
| 库存现金 | 21.28 | 21.28 |
| 银行存款 | 65,695.12 | 65,695.12 |
| 其他货币资金 | 86,968.01 | |
| 合计 | 152,684.41 | 65,716.40 |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公司银行融资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保证金金额较高。

（2）未来主要资金支出计划

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A.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含义及其测算公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流动资产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B.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计算公式 | 计算结果 |
|---------------------|---------|------------|
|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 ①=②÷③ | 69,128.58 |
| 2019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 ②=④+⑤-⑥ | 192,785.37 |
| 2019 年度营业成本④ | ④ | 159,537.37 |
|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 ⑤ | 46,374.84 |
| 2019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 ⑥ | 13,126.84 |
|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 | ③=360÷⑦ | 2.79 |
| 现金周转期⑦ | ⑦=⑧+⑨-⑩ | 129.09 天 |
| 存货周转期⑧ | ⑧ | 88.84 天 |
| 应收款项周转期⑨ | ⑨ | 142.93 天 |
| 应付款项周转期⑩ | ⑩ | 102.69 天 |

-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未来需要 69,128.58 万元存量资金维持现有业务体量所需货币资金。

②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预留现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30,858.44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8,746.12 万元，合计 289,604.56 万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10,17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00,000.00 万元，剩余 10,176.00 万元需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公司也面临本次募投项目前期建设的资金需求。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 基本假设

①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销售收入预计

A.产销量预计

| 项目 | 技改达产后 (预测值)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按投产时间折算的名义产能(吨) | 43,000.00 | 35,500.00 | 31,500.00 | 28,791.67 |
| 其中：青海电子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青海诺德 | 10,000.00 | 2,500.00 | - | - |

| | | | | |
|---------------------|------------------|------------------|------------------|------------------|
| 惠州电子 | 8,000.00 | 8,000.00 | 6,500.00 | 3,791.67 |
| 产能利用率 | 80.00% | 53.86% | 72.75% | 77.48% |
| 其中：青海电子 | 80.00% | 43.52% | 71.60% | 77.13% |
| 青海诺德 | 80.00% | 88.37% | - | - |
| 惠州电子 | 80.00% | 75.42% | 77.14% | 79.79% |
| 历史产量及预计产量（吨） | 34,400.00 | 19,121.97 | 22,915.37 | 22,307.92 |
| 其中：青海电子 | 20,000.00 | 10,879.00 | 17,901.00 | 19,282.56 |
| 青海诺德 | 8,000.00 | 2,209.25 | - | - |
| 惠州电子 | 6,400.00 | 6,033.72 | 5,014.37 | 3,025.36 |

注：1、青海诺德年产 10,000 吨锂电铜箔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产。

2、惠州电子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改扩建并正式投产，产能由 2,100 吨/年增至 5,000 吨/年；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新建 3,000 吨/年高档铜箔生产线并投产。

3、上表“按投产时间折算的名义产能”系根据生产线投产时间按月度平均计算。

在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工厂设备情况以及产品生产规划，谨慎预计技改完成后的青海电子以及青海诺德、惠州电子的名义产能利用率为 80%，对应电解铜箔产量分别为 20,000 吨、8,000 吨、6,400 吨，共计 34,400 吨，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79.87%。

根据 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销量将突破 400GWh，相较于 2019 年 71GWh 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3.39%，具有广阔的未来前景。

基于上述结果，谨慎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5.00%，按此计算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预计） | 2021 年（预计） | 2022 年（预计） |
|------|------------|------------|------------|
| 营业收入 | 247,256.84 | 284,345.37 | 326,997.17 |

注：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经测算，公司 2022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45,930.0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比例 | 2019 年实际数 | 2020 年预测数 | 2021 年预测数 | 2022 年预测数 |
|-------------------|--------|-----------|-----------|-----------|------------|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 | 34.41% | 73,184.35 | 85,087.33 | 97,850.43 | 112,527.99 |

| | | | | | |
|------------------|---------------|-------------------|-------------------|-------------------|-------------------|
| 预付账款 | 3.08% | 16,290.14 | 7,610.09 | 8,751.60 | 10,064.34 |
| 存货 | 18.16% | 27,390.94 | 44,900.31 | 51,635.36 | 59,380.6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6% | 11,088.40 | 11,272.57 | 12,963.46 | 14,907.98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60.21% | 127,953.83 | 148,870.30 | 171,200.85 | 196,880.97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16.45% | 25,831.53 | 40,662.31 | 46,761.66 | 53,775.91 |
| 预收账款 | 1.79% | 10,813.54 | 4,435.71 | 5,101.07 | 5,866.23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18.24% | 36,645.07 | 45,098.02 | 51,862.73 | 59,642.14 |
| 营运资金 | 41.97% | 91,308.76 | 103,772.28 | 119,338.12 | 137,238.84 |
|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 | 45,930.08 | | | |

注：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比例=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2019年模拟营业收入；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2年预测营运资金-2019年营运资金

3、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所需

(1) 随着业务的布局及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3%、66.28%、66.54% 和 71.0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致使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的短期借款及应付款增加。

(2) 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产品可比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2020年3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 | 52.44% | 51.07% | 47.48% | 45.40% |
| 600110.SH | 诺德股份 | 71.08% | 66.54% | 66.28% | 62.03% |
| 688388.SH | 嘉元科技 | 3.62% | 4.15% | 30.59% | 34.03% |
| 002288.SZ | 超华科技 | 52.36% | 50.55% | 43.85% | 44.47%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剔除所有 ST 类公司）。另外选取了具有产品可比的上市公司嘉元科技、超华科技进行对比。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产品可比的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改造所需资金部分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短期借款规模较高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30,858.4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8,746.12 万元，合计 289,604.56 万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65,716.40 万元，小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体量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 69,128.58 万元，更不足以覆盖未来有效产能提升后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考虑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同时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 289,604.56 万元，偿债压力较大，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4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仅可以满足公司有效产能提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项目投入安排，不存在需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形，故对“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按年度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名称 | T 年 | T+1 年 | T+2 年 | T+3 年 | 合计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1,000.00 | 3,850.00 | | 1,650.00 | 16,500.0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 24,290.40 | 48,580.80 | 4,451.60 | 4,093.20 | 81,416.00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00.00 | 860.00 | 524.00 | | 2,084.00 |
| | 合计 | 35,990.40 | 53,290.80 | 4,975.60 | 5,743.20 | 100,000.00 |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时间安排 |
|----|---------------|--------|
| 1 |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T-3 月 |
| 2 | 土建施工单位进场 | T 月 |
| 3 | 设备采购招标 | T+1 月 |
| 4 | 厂房施工完成 | T+13 月 |
| 5 | 员工招聘、培训 | T+17 月 |
| 6 | 安装单位进场，开始设备安装 | T+22 月 |
| 7 | 安装、调试结束，进入试生产 | T+23 月 |
| 8 | 项目竣工 | T+24 月 |

(三) 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在铜箔业务产能利用率仅有 50%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 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公司铜箔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铜箔生产主体为下属子公司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惠州电子，2017-2019 年，公司电解铜箔产品的名义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末名义产能（吨） | 43,000.00 | 33,000.00 | 30,000.00 |
| 其中：青海电子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青海诺德 | 10,000.00 | - | - |
| 惠州电子 | 8,000.00 | 8,000.00 | 5,000.00 |
| 按投产时间折算的名义产能（吨） | 35,500.00 | 31,500.00 | 28,791.67 |
| 其中：青海电子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青海诺德 | 2,500.00 | - | - |
| 惠州电子 | 8,000.00 | 6,500.00 | 3,791.67 |
| 实际铜箔产量（吨） | 19,121.97 | 22,915.37 | 22,307.92 |
| 其中：青海电子 | 10,879.00 | 17,901.00 | 19,282.56 |
| 青海诺德 | 2,209.25 | - | - |
| 惠州电子 | 6,033.72 | 5,014.37 | 3,025.36 |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产能利用率 | 53.86% | 72.75% | 77.48% |
| 其中：青海电子 | 43.52% | 71.60% | 77.13% |
| 青海诺德 | 88.37% | - | - |
| 惠州电子 | 75.42% | 77.14% | 79.79% |
| 实际铜箔销量（吨） | 19,407.53 | 20,694.28 | 22,220.19 |
| 产销率 | 101.49% | 90.31% | 99.61% |

注：1、青海诺德年产 10,000 吨锂电铜箔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产。

2、惠州电子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改扩建并正式投产，产能由 2,100 吨/年增至 5,000 吨/年；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新建 3,000 吨/年高档铜箔生产线并投产。

3、上表“按时间折算的名义产能”系根据生产线投产时间按月度平均计算。

2017-2019 年，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48%、72.75%、53.86%，产能利用率呈现逐年下降，主要系青海电子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所致。青海电子 2017-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13%、71.60%和 43.52%，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青海电子铜箔生产工厂建成后设备运行时间已长达十年，出现了设备老化、电耗高、部分设备无法生产高端锂电铜箔产品、设备稼动率和产品成品率较低等现象，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生产线建设时的设计理念、技术水平不能满足目前主流客户的需求，从而实际产量较低，对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产生较大影响。

青海电子 2019 年实际产量仅 10,879 吨，产能利用率仅为 43.52%，同期青海诺德产能利用率为 88.37%、惠州电子的产能利用率为 75.42%，均处于较高水平。受青海电子生产线较低产能利用率影响，公司 2019 年整体产能利用率相应较低。

2、公司铜箔业务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铜箔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后连续性生产并销售。因此，公司铜箔产品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7-2019 年，公司铜箔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9.61%、90.31%和 101.49%，维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铜箔业务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

如前所述，为进一步稳固自身在锂电铜箔领域的竞争力、提升生产线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四季度决定将青海电子工厂进行系统的技术升级

改造，优化生产车间环境，改造更新设备生产线。青海电子于 2020 年 8 月初完成技改升级、全面恢复投产。

随着青海电子年产 25,000 吨铜箔生产线顺利完成技改并投产，产品质量及产品层次均大幅度提高，符合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有效产能将得以全面释放。凭借锂电铜箔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宁德时代（CATL）、LG 化学、比亚迪、SKI、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其中：公司客户宁德时代系全球第一大动力电池生产企业，2017-2019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 1.79 亿元、3.95 亿元和 4.85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4%；对比亚迪等其他优质客户销售亦呈现良好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现有优质客户的销售占比，从而不断拓展公司锂电铜箔的产销水平，保障铜箔业务产能利用率。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在铜箔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下游锂电池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1）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带动锂电池市场及锂电铜箔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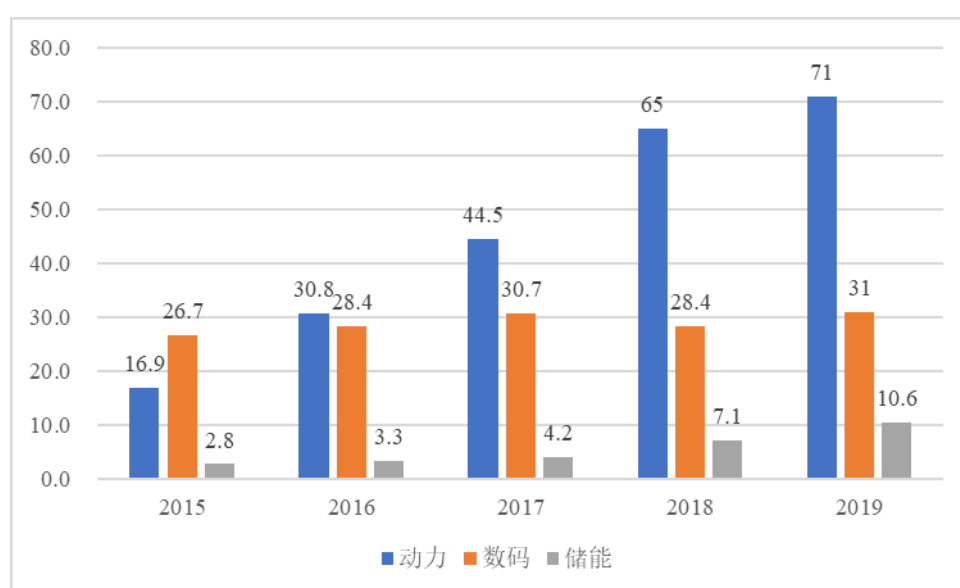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下，动力锂电池也蓬勃发展，产销量快速提升。由于锂电池在能量密度、充放电性能、环境友好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力，并且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来源。根据 EV-volumes 数据，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9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26.4 万辆，渗透率上升至 2.5%，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2.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 7.48 万辆，2019 年销量达到 120.6 万辆，复合增速达 74.38%。

从渗透率来看，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而 2019 年全国汽车销售量为 2,576.90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 120.60 万辆占比仅为 4.68%，新能源

汽车市场长期趋势及预期不改、成长空间广阔，预计将继续带领锂电池行业以及锂电铜箔行业快速发展。

2019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71GWh，根据 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汽车动力电池销量将突破 400GWh。在锂电池应用中，电解铜箔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可能性极低，假设动力电池单位耗用铜箔量平均约为 900 吨/GWh 的水平，2025 年国内动力电池铜箔需求量将突破 36 万吨，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了锂电铜箔新增产能的消化。

2015-2019 年我国锂电池各终端出货量（GWh）



数据来源：GGII

(2) 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锂电铜箔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对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需求量稳步攀升，将为公司锂电铜箔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动力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数码锂电池系锂电池最主要应用领域，其中动力电池领域出货量占比最高。根据 GGII 预测数据，预计 2020 年全球动力、储能和数码锂电池出货量合计约 238.80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1.00GWh；我国出货量则合计约 122.00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73GWh。预计 2025 年全球动力、储能和数码锂电池出货量合计达到 1,005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

量为 829GWh;我国出货量将达到 512.6GWh, 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400GWh。假设按照锂电铜箔在动力锂电池单位耗用铜箔量平均约为 900 吨/GWh 的水平测算, 预计 2020 年全球锂电铜箔需求量约 21.49 万吨, 其中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需求量为 12.69 万吨; 我国锂电铜箔需求量约为 10.98 万吨, 其中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需求量为 6.57 万吨。2025 年全球锂电铜箔需求高达 90.45 万吨, 其中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需求量为 74.61 万吨; 我国锂电铜箔需求将突破 46.13 万吨, 其中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需求量为 36.00 万吨。

诺德股份 2017-2019 年锂电铜箔的销量分别为 1.68 万吨、1.55 万吨、1.63 万吨, 根据 GGII 预测数据、900 吨/GWh 及诺德股份销量数据测算, 诺德股份对应国内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06%、26.54%、25.55% , 对应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40%、16.12%、14.17%。2018 年及 2019 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因素已改善, 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 假设按照公司 2017-2019 年动力电池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平均值预测, 2021-2025 年公司的锂电铜箔销量应达到 2.90 万吨、4.07 万吨、5.72 万吨、8.04 万吨和 11.30 万吨; 基于公司 2017-2019 年动力电池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平均值预测, 2021-2025 年公司的锂电铜箔销量应达到 3.95 万吨、6.11 万吨、8.22 万吨、10.90 万吨和 14.35 万吨。目前公司电解铜箔总名义产能为 4.3 万吨, 假设公司按照 80% 产能利用率计算, 公司年产量为 3.44 万吨, 其中包括少部分标准铜箔产量及消费和储能锂电池领域铜箔产量, 故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覆盖按照国内市场情况预计的公司 2.90 万吨锂电铜箔销量, 但低于全球市场预计的公司 3.95 万吨锂电铜箔销量。此外, 未来随着下游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 带动锂电铜箔需求稳定增长, 即使在 100% 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下, 公司现有产能也将无法满足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因此, 公司需通过新建产能以适应未来市场对锂电铜箔大幅增长的需求。

2020-2025 年全球及我国锂电铜箔需求量、诺德股份锂电铜箔需求量预测

| 项目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E | 2021F | 2022F | 2023F | 2024F | 2025F |
|-----------------------------------|----------------|------------------|------------------|-------------------|-------------------|-------------------|-------------------|-------------------|-------------------|-------------------|
| 全球 锂电 池 | 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GWh) | 68.30 | 107.00 | 128.00 | 141.00 | 228.00 | 353.00 | 475.00 | 630.00 | 829.00 |
| | 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GWh) | 10.20 | 14.00 | 17.00 | 23.00 | 36.00 | 45.00 | 62.00 | 80.00 | 104.00 |
| |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 (GWh) | 56.50 | 65.50 | 72.50 | 74.80 | 74.30 | 76.90 | 74.00 | 75.00 | 72.00 |
| 全球锂电铜箔需求量 (吨) | | 121,500.00 | 167,850.00 | 195,750.00 | 214,920.00 | 304,470.00 | 427,410.00 | 549,900.00 | 706,500.00 | 904,500.00 |
| 全球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需求量 (吨) ① | | 61,470.00 | 96,300.00 | 115,200.00 | 126,900.00 | 205,200.00 | 317,700.00 | 427,500.00 | 567,000.00 | 746,100.00 |
| 中国 锂电 池 | 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GWh) | 44.50 | 65.00 | 71.00 | 73.00 | 102.58 | 144.15 | 202.57 | 284.65 | 400.00 |
| | 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GWh) | 4.20 | 7.10 | 10.60 | 17.00 | 22.30 | 30.00 | 39.50 | 55.00 | 73.00 |
| |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 (GWh) | 30.70 | 28.40 | 31.00 | 32.00 | 33.00 | 34.20 | 35.90 | 37.70 | 39.60 |
| 中国锂电铜箔需求量 (吨) | | 71,460.00 | 90,450.00 | 101,340.00 | 109,800.00 | 142,093.61 | 187,515.92 | 250,168.81 | 339,615.81 | 461,340.00 |
| 中国动力电池领域锂电铜箔需求量 (吨) ② | | 40,050.00 | 58,500.00 | 63,900.00 | 65,700.00 | 92,323.61 | 129,735.92 | 182,308.81 | 256,185.81 | 360,000.00 |
| 诺德股份锂电铜箔实际产量 (吨) ③ | | 16,844.44 | 15,523.71 | 16,327.15 | - | - | - | - | - | - |
| 诺德股份锂电铜箔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 (动力电池领域) ④=③/② | | 42.06% | 26.54% | 25.55% | 31.38% | 31.38% | 31.38% | 31.38% | 31.38% | 31.38% |
| 诺德股份锂电铜箔全球市场占有率 (动力电池领域) ⑤=③/① | | 27.40% | 16.12% | 14.17% | 19.23% | 19.23% | 19.23% | 19.23% | 19.23% | 19.23% |
| 按照公司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五年的销量 (中国) (吨) ⑥=④*② | | - | - | - | 20,617.95 | 28,972.96 | 40,713.68 | 57,212.08 | 80,396.14 | 112,975.07 |
| 按照公司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五年的销量 (全球) (吨) ⑦=⑤*① | | - | - | - | 24,405.30 | 39,463.88 | 61,099.78 | 82,216.42 | 109,044.94 | 143,489.29 |

注：1、公司锂电铜箔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因此，上述市场占有率的测算均指公司锂电铜箔在中国、全球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我国 2021-2024 年动力电池出货量系基于 GGII 预测的 2020 年、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73GWh、400GWh 采用复合增长率计算。

3、2020-2025 年诺德股份锂电铜箔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取自 2017-2019 年平均市场占有率。

4、诺德股份 2017-2019 年锂电铜箔实际产量数据不包括标准铜箔产量。

2、公司现有铜箔产能不能满足客户对 $\leq 6\mu\text{m}$ 高端铜箔产品的需求

(1) 锂电铜箔需求逐步向高端铜箔产品切换，高端锂电铜箔需求不断增长

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提升续航需求、高能量密度享受更高补贴等因素影响，锂离子电池往轻薄化、高能量密度发展趋势明显。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推动铜箔生产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目前我国锂电铜箔以 $6\mu\text{m}$ 、 $8\mu\text{m}$ 为主，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锂电池龙头企业 $6\mu\text{m}$ 锂电铜箔已应用成熟并快速切换，其他动力锂电池企业也在加速 $6\mu\text{m}$ 锂电铜箔的应用， $4\mu\text{m}$ 、 $4.5\mu\text{m}$ 等更薄的锂电铜箔产品也已在头部锂电池生产企业中开展应用。此外，新型 3C 数码市场如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近年来发展迅速，对高端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多，带动高端锂电铜箔需求增长。

为了提高电池能量密度， $\leq 6\mu\text{m}$ 极薄铜箔成为国内主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布局的重心；除厚度外，抗拉强度、延伸率、耐热性和耐腐蚀性等也是锂电铜箔的重要技术指标。落后的锂电铜箔产能将面临结构性过剩的情况，铜箔企业需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指标以及相应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企业的升级需求。

(2) 公司高端铜箔有效产能不足，通过新建高端铜箔产线以快速顺应市场需求

基于在锂电铜箔行业多年的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公司锂电铜箔产品具备较为明显市场竞争优势，并且实现了 $\leq 6\mu\text{m}$ 极薄铜箔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应用，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在规模、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方面走在市场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当前产能主要集中于 $6-8\mu\text{m}$ 锂电铜箔产品领域， $\leq 6\mu\text{m}$ 极薄铜箔有效产能面临不足的困境。在锂电池生产厂商逐步切换使用 $\leq 6\mu\text{m}$ 极薄铜箔的趋势下，国内高端锂电铜箔需求不断增长。随着新能源产业及动力电池产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在原有锂电铜箔产线技改和产品结构切换的有限产能空间内，只有新建高端锂电铜箔产能才能进一步满足下游锂电池产业对高端锂电铜箔产品的增量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定位于生产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产品，能够有效弥补公司高端铜箔有效产能的不足，不仅可以新增动力锂电铜箔产量以满足下游不断提

升的市场需求，也帮助公司加快布局 $\leq 6\mu\text{m}$ 高性能极薄铜箔高产线，从而维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下游客户持续加大产能扩张，带动锂电铜箔需求不断提升，推动公司紧跟市场步伐拓展产能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下游客户为巩固自身行业地位，陆续前瞻性布局产能建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动力电池市场需求。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事项 | 新增产能 (GWh) |
|----|------|--|------------|
| 1 | 宁德时代 | 2020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7亿元，并投资125亿元用于新增锂电池产能。 | 52.00 |
| 2 | 比亚迪 | 2019年末动力电池产能达40GWh，公司规划2020年末动力电池总产能将达到65GWh，主要为重庆工厂投产带动产能规模上升。 | 25.00 |
| 3 | 国轩高科 | 拟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73亿元，并拟投资54亿元用于新增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能。 | 16.00 |
| | | 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5亿元，并投资15亿元用于动力锂电池扩产项目。 | 7.00 |
| 4 | 孚能科技 | 2020年7月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约34亿元，并拟投资28.4亿元用于新增锂离子动力电池产能。 | 8.00 |
| 5 | 亿纬锂能 | 2020年7月启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约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面向TWS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客户宁德时代系全球第一大动力电池生产企业，2017-2019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1.79亿元、3.95亿元和4.85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64%；公司客户比亚迪系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企业，2018-2019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约0.68亿元、1.47亿元，增长率高达116%。根据GGII统计数据，2019年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动力电池出货量全球占比合计约40%，占据全球动力电池市场近半壁江山。在宁德时代、比亚迪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再叠加宁德时代、比亚迪以及公司其他优质客户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持续加大产能扩

张，将带动锂电铜箔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下游市场持续加大产能扩张，推动公司紧跟市场步伐加大产能扩张。

4、新建高端铜箔产能有利于公司拓展高端铜箔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多年来一直是我国铜箔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方面走在市场前列，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在下游动力锂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铜箔制造领域的技术、人才、资源以及市场方面的积累，成功快速切换铜箔产品结构，实现 6 μm 铜箔的大批量生产以及 $\leq 6\mu\text{m}$ 铜箔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应用，快速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地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加快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高端铜箔有效产能，拓展高端锂电铜箔份额，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持续提升的高端铜箔需求，不断夯实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地位，从而促进公司“成为全球锂电铜箔领导者”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深度维护现有客户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销售占比

公司深耕锂电铜箔产业多年，拥有业内广泛的客户基础，凭借高品质的生产规模和成产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以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吸引了众多优质高端客户，覆盖了包括宁德时代（CATL）、LG 化学、比亚迪、SKI、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并与之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持续加大动力电池产能扩张（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3、公司下游客户持续加大产能扩张，带动锂电铜箔需求不断提升，推动公司紧跟市场步伐拓展产能”），将充分带动锂电铜箔需求扩张。在此行业需求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加深现有客户维护，并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对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的潜力，紧跟客户发展步伐并积极参与客户规模扩张计划，力争与客户共同发展。

2、积极推进新客户导入和加大海外市场开拓，进一步丰富客户资源

在锂电铜箔产品领域，公司将在与现有客户已达成更深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掘、探索和发展更多的潜在优质客户，提前主动开展合作以锁定后续供货权；公司将积极把握产业快速发展期新成长、显现的新兴客户，逐步实现更多客户的批量化供应；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下游客户战略布局，紧跟市场发展脚步，分享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保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在锂电铜箔产品和市场的成熟乃至转型升级过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公司将在继续加强、深化与 LG 化学、SKI 等海外客户的良好合作基础上，公司将不遗余力地在继续加大海外市场优质客户开拓，

3、继续重视并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驱动，公司生产的锂电铜箔旨在满足动力锂电池提升能量密度和轻量化等技术目标。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锂电池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对锂电铜箔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后续将依托自身行业领先的技术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重视和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经验优势与技术研发实力，紧跟下游锂电池企业发展动态，与下游锂电池企业深度合作，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全方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实力。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铜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及完善技术服务支持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等，通过多种措施确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青海电子生产线落后未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实际产量大幅下降所致，随着青海电子年产 25,000 吨铜箔生产

线顺利完成技改并投产，公司有效产能将得以全面释放。在下游锂电池市场空间巨大的背景下，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对高端锂电铜箔产品的需求；同时下游客户持续加大产能扩张，带动锂电铜箔需求不断提升，推动公司紧跟市场步伐拓展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尤其是高端锂电铜箔产能，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公司新增产能有较好的保障。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基本情况为：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含建设期）。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2 年 | T+3 年 | T+4 年起 |
|----------|-----------|------------|------------|
| 一、营业收入 | 40,500.00 | 106,200.00 | 130,500.0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8,307.95 | 75,361.94 | 94,107.97 |
| 二、毛利 | 12,192.05 | 30,838.06 | 36,392.03 |
| 税金及附加 | 227.33 | 578.61 | 688.77 |
| 销售费用 | 1,012.50 | 2,655.00 | 3,262.50 |
| 管理费用 | 2,632.50 | 6,903.00 | 8,482.50 |
| 三、利润总额 | 8,319.72 | 20,701.45 | 23,958.26 |
| 减：所得税 | 1,247.96 | 3,105.22 | 3,593.74 |
| 四、净利润 | 7,071.76 | 17,596.23 | 20,364.52 |

（二）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本项目开工后第二年（T+2 年）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行，在建成后第二年（T+4 年）达产，本项目达产年产能为 15,000 吨，预计建成当年（T+2 年）产能 4,500 吨，建成后第一年（T+3 年）产能 12,000 吨，建成后第二年（T+4 年）年产能为 15,000 吨。

公司的铜箔产品定价模式采取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方法，即“铜价+加工费”的模式，公司当月销售价格组成中的“铜价”取电解铜的上月的每日市场价格的

算术平均数，故铜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电解铜价参考市场行情采用 5.00 万元/吨，加工费系公司以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谨慎性原则和行业经验预估的。考虑到市场供求量及产品技术进步影响，预计本项目建成投产当年（T+2 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9.00 万元/吨（不含税），建成后第二年（T+4 年）降至 8.70 万元/吨（不含税）。收入测算结果如下：

| 项目 | T+2 年 | T+3 年 | T+4 年起 |
|----------|-----------|------------|------------|
| 生产负荷（%） | 30.00 | 80.00 | 100.00 |
| 销售收入（万元） | 40,500.00 | 106,200.00 | 130,500.00 |
| 产量（吨） | 4,500.00 | 12,000.00 | 15,000.00 |
| 单价（万元/吨） | 9.00 | 8.85 | 8.70 |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1）成本费用的选取

①原、辅材料及消耗定额的选取：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定额按工艺专业的消耗指标计取。本次募投项目测算铜价采用 5.00 万元/吨。其余原辅材料根据市场价格或同类厂实际投料价格测算。

②燃料、动力及消耗定额的选取：按本项目投产后总消耗量计取，燃料的价格按实际投料价格计取，动力的价格按当地电价计取。

③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选取：员工人数 350 人，人员工资按略高于当地水平计取。

④折旧费方法及费率的选取：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建筑按 40 年折旧，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按照工作量法折旧。

⑤修理费用的选取：按固定资产年折旧的 1/3 计算。

⑥销售费用的选取：本项目产品通过公司统一的销售平台百嘉达实现对外销售，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构成，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费用采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 测算。

⑦管理费用的选取：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6.50% 测算。

(2) 总成本费用估算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2 年 | T+3 年 | T+4 年起 |
|-----|----------|-----------|-----------|------------|
| | 生产负荷 | 30.00 | 80.00 | 100.00 |
| 1 | 外购原辅材料 | 22,917.10 | 61,112.27 | 76,390.33 |
| 1.1 | 原辅材料 | 22,917.10 | 61,112.27 | 76,390.33 |
| 2 | 外购燃料及动力 | 1,738.56 | 4,636.16 | 5,795.20 |
| 2.1 | 电 | 1,417.50 | 3,780.00 | 4,725.00 |
| 2.2 | 水 | 86.16 | 229.76 | 287.20 |
| 2.3 | 天然气 | 234.90 | 626.40 | 783.00 |
| 3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932.40 | 2,486.40 | 3,108.00 |
| 4 | 制造费用 | 2,719.89 | 7,127.11 | 8,814.44 |
| 4.1 | 其中：折旧费 | 1,788.81 | 4,644.22 | 5,710.83 |
| 4.2 | 修理费 | 571.08 | 1,522.89 | 1,903.61 |
| 4.3 | 其他 | 360.00 | 960.00 | 1,200.00 |
| 5 | 生产成本 | 28,307.95 | 75,361.94 | 94,107.97 |
| 6 | 管理费用 | 2,632.50 | 6,903.00 | 8,482.50 |
| 7 | 销售费用 | 1,012.50 | 2,655.00 | 3,262.50 |
| 8 | 总成本费用 | 31,952.95 | 84,919.94 | 105,852.97 |
| 8.1 | 其中：可变成本 | 24,655.66 | 65,748.43 | 82,185.53 |
| 8.2 | 固定成本 | 7,297.29 | 19,171.51 | 23,667.44 |
| 9 | 经营成本 | 30,164.14 | 80,275.71 | 100,142.14 |

(三)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发行人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平均值 |
|-----|---------|---------|---------|--------|
| 毛利率 | 26.28% | 30.49% | 31.02% | 29.26% |

发行人因客户沃特玛破产以及为优化产品结构而升级改造导致收入减少，而固定成本使得成本的降幅小于收入的降幅，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根据测算结果，本次募投项目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8.22%，略低于发行人锂电铜箔业务平均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2、从事相同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中有嘉元科技、超华科技从事电解铜箔业务，其中嘉元科技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极薄铜箔和超薄铜箔及少量的 PCB 用电解铜箔，锂电铜箔主要

为 6 μ m、8 μ m，可比性较强；超华科技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比上市公司铜箔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平均值 |
|----------|---------|---------|---------|--------|
| 嘉元科技 | 34.70% | 27.21% | 27.35% | 29.75% |
| 超华科技铜箔业务 | 34.89% | 26.64% | 26.33% | 29.29% |

数据来源：WIND

根据测算结果，本次募投项目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8.22%，略低于嘉元科技、超华科技同类业务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文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投资金额，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核查各项投资明细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访谈了相关人员，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预计使用进度、建成后的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结合财务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并获取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客户储备和开拓情况；查阅了行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以及未来业绩增长点，核查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通过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与发行人募投效益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募投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均有明确的安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

能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市场对高端锂电铜箔需求、下游客户拓展产能等相匹配。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产能消化措施合理；（4）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谨慎、合理，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二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5”，财务性投资的定义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28”，类金融业务的定义为：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 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公告，公司拟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此次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9 亿元人民币并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

合伙人，但该基金最终未成功设立。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继续推进设立该并购基金或其他基金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持有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份额情形，也不存在拟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3、委托贷款

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余额。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因此，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及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及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曾持有明德保理 100% 股权

明德保理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2018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德保理 10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持有明德保理股权。

（2）公司曾持有壹佰金融 40% 股权

壹佰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2015 年 9 月，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壹佰金融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壹佰金融 40% 股权。2018 年 3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壹佰金融 4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持有壹佰金融股权。

（3）公司曾持有诺德租赁 66.46% 股权，现持有诺德租赁 41.46% 股权

诺德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9,62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非银行融资类）；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1 月，公司以人民币 5 亿元对诺德租赁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诺德租赁 66.46% 股权，诺德租赁于 2016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12 月，公司以 25,155 万元的价格向诚志电子出售控股子公司诺德租赁 2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诺德租赁 41.46% 股权，诚志电子持有诺德租赁 58.54% 股权。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诚志电子办理了诺德租赁实际

控制权和管理权的交接，移交了诺德租赁所有证照、印章、银行账户等资料，自2020年4月起诺德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诺德租赁41.46%股权，诺德租赁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故其属于类金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至今，公司曾经通过持有明德保理100%股权、持有壹佰金融40%股权、控制诺德租赁66.46%股权，相应涉及从事融资租赁、保理等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除参股诺德租赁41.46%股权涉足类金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外，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642.87万元、7,345.99万元、22,206.85万元和66,136.6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是否为财务投资 |
|--------------------|------------------|----------|----------|---------|
|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 3,886.28 | 25.00% | 期货业务 | 是 |
|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966.87 | 46.00% | 电池材料业务 | 否 |
|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5.63 | 50.00% | 石油、天然气开采 | 否 |
| 青海万晟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4,993.22 | 46.00% | 铜贸易业务 | 否 |
| 北京诺德高技术有限公司 | 83.76 | 50.00% | 新能源汽车 | 否 |
| 永诺资本有限公司 | 0.00 | 45.00% | 投资咨询 | 是 |
|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4,050.90 | 41.46% | 融资租赁业务 | 是 |
| 合计 | 66,136.65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 47,937.17 | | | |
|-----------------|-----------|--|--|--|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1）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其拟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电池材料、电动车相关技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际出资 1,646.43 万元。（2）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处于清算中，其主营石油产品业务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之一。（3）青海万晟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百嘉达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青海开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旺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铜贸易业务，其设立目的系为整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资源以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北地区客户群体，与公司上下游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在西北地区的生产原材料采购具有协同效应，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际出资 15,000 万元。（4）北京诺德高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效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诺德已对其实际出资 100 万元。上述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47,937.17 万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形。

11、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从事电线电缆及附件等产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物资贸易以及石油产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锂电铜箔主业，减少石油产品业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计入会计科目 | 具体内容 | 期末金额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25% 股权；永诺资本有限公司 45% 股权；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46% 股权 | 47,937.17 | 是 | 23.83% |
| |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股权；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股权；青海万晟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股权；北京诺德高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股权 | 18,199.48 | 否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类金融业务 | 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诺德租赁 41.46% 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合计金额为 47,937.1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3%，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此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亦出具了《关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也不存在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有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的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财务性投资总额 | 47,937.17 |
|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142,000.00 |
| 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 3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123.32 |
|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 23.83%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123.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42,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为47,937.1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23.83%，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仅为33.76%。因此，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远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以及公司净资产水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电解铜箔领域的产能建设和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包括类金融业务）远低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与此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公司不会变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包括类金融业务）远低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且本次募集资金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公司不会变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同期公司披露的对外公告、年度报告，查阅了有关投资协议、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等，并获取了公司《关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对申请人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了解公司后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计划等情况；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资金投资明细表等资料，对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报告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包括类金融业务）远低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且本次募集资金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已出具《关

于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公司不会变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问题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相继爆发，随后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开始蔓延。受本次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落实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较大限制，对我国众多行业造成了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员工复工、工厂复产、产品出货、运营效率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一季度 | 2019 年一季度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34,818.95 | 51,699.68 | -3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9.84 | 3,103.26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28.04 | 2,963.85 | - |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同期 3,103.26 万元下降至本期-929.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2019 年同期 2,963.85 万元下降至本期-1,128.04 万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及客户均延迟复工复产，进而导致销售出货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下滑。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主要客户群体为宁德时代、LG 化学、比亚迪、SKI、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在新冠疫情国内外持续蔓延的大背景下，短期内对行业整体和上下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行各业积极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电解铜箔行业需求预计将逐步回暖。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上下游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目前公司铜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保持顺畅，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国内下游客户需求稳定，订单量逐步释放，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持续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未来逐步消除，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等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持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积极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合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发行人已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均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再国内及国外相继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政策，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较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

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产销量数据，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解我国及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情况；了解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向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了解了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以及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冲击，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也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生产经营已经逐步恢复。针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已经进行了专项风险提示。

问题四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第一大客户破产发生坏账、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88,738.68 | 75,599.47 | 68,769.15 | 66,074.51 |
| 坏账准备 | 7,829.07 | 7,848.83 | 6,999.42 | 4,743.61 |
|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 80,909.61 | 67,750.64 | 61,769.74 | 61,330.90 |
| 营业收入 | 34,818.95 | 215,005.95 | 232,143.68 | 253,774.58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31.51% | 26.61% | 24.1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7 | 3.32 | 3.77 | 5.3 |

除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部分客户未能及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等因素所致。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分析

公司在电解铜箔领域经营多年，目前在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电解铜箔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后连续性生产，然后按照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方法，即“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最后铜箔产品通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百嘉达，并对电解铜箔业务建立了统购统销制度，由百嘉达作为公司的集中采购、销售管理平台，对于子公司生产的铜箔产品，均由子公司销售给百嘉达，再由百嘉达统一对外销售，以此加强公司对客户信息的及时掌握和反馈，可以更具有针对性的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年限、客户行业口碑及实际履约情况等对每一个客户制定信用政策。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通过针对性的信用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结合公司客户特点分析

公司锂电铜箔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知名动力电池企业，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CATL）、LG 化学、比亚迪、SKI、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合作关系持续稳定。该等客户资产规模较大、商业

信用较好，属于行业领先企业，同时由于客户内部控制完善，付款审批严格，回款周期较长，但回款风险较小。

（二）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分析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为与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行业公司通常会给予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行业最大周转率 | 95.85 | 1,671.43 | 528.06 | 1,507.33 |
| 行业最小周转率 | 0.46 | 2.22 | 2.06 | 2.14 |
| 行业平均周转率 | 9.29 | 81.12 | 46.99 | 57.78 |
| 行业周转率中位值 | 2.06 | 9.96 | 10.26 | 9.74 |
| 诺德股份 | 0.47 | 3.32 | 3.77 | 5.3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故采用应收账款周转率来对比分析信用政策情况。）

如上表所示，由于细分行业及销售规模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与证监会大类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但在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同时，结合申银万国细分行业分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行业最大周转率（注） | 2.64 | 16.09 | 18.30 | 20.17 |
| 行业最小周转率（注） | 0.30 | 1.23 | 1.05 | 0.79 |
| 行业平均周转率（注） | 0.67 | 4.19 | 4.46 | 4.95 |
| 行业周转率中位值（注） | 0.47 | 3.39 | 3.62 | 3.90 |
| 诺德股份 | 0.47 | 3.32 | 3.77 | 5.3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之“电子-其他电子-其他电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因此，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除了 2020 年 3 月末受疫情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外，其他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第一大客户破产发生坏账、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对沃特玛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095.24 | 6,095.24 | 5,493.45 | 17,643.53 |
| 坏账准备 | 6,095.24 | 6,095.24 | 2,746.72 | 882.18 |
|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 - | - | 2,746.72 | 16,761.36 |
| 坏账计提比例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 |

沃特玛系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大的客户，在 2017 年 9 月前公司均正常收到沃特玛支付的货款，2017 年 10 月起货款回收出现延后，公司在多次催款后对方仍一直未付款，同年 12 月份暂停发货，但沃特玛财务状况未显著恶化，账龄较短，公司对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 4 月，沃特玛的母公司坚瑞沃能发布公告称其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逾期债务 19.98 亿元，公司面临偿债风险，对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为保护债权确保货款安全回收，对沃特玛及坚瑞沃能持有的 434 台汽车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同时收到沃特玛及坚瑞沃能保证金 600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其中 9 台车出售货款共 109.60 万元，并取得剩余 425 台车的权证，同时办理了抵押登记。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中 1.2 亿元转为应收沃特玛及坚瑞沃能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年末，公司综合评估沃特玛的还款能力及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后，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宣告沃特玛破产，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对大客户沃特玛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账龄（扣除单项计提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3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余额占比(%)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75,095.42 | 92.26 |
|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 4,650.67 | 5.71 |
| 1-2年(含2年) | 1,363.05 | 1.67 |
| 2-3年(含3年) | 217.96 | 0.27 |
| 3-4年(含4年) | 13.04 | 0.02 |
| 4年以上 | 51.15 | 0.06 |
| 合计 | 81,391.29 | 100.00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余额占比(%)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61,127.00 | 89.53 |
|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 5,531.77 | 8.10 |
| 1-2年(含2年) | 1,335.45 | 1.96 |
| 2-3年(含3年) | 213.75 | 0.31 |
| 3-4年(含4年) | 13.04 | 0.02 |
| 4年以上 | 52.02 | 0.08 |
| 合计 | 68,273.02 | 100.00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余额占比(%)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58,710.30 | 94.09 |
|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 1,914.54 | 3.07 |
| 1至2年(含2年) | 1,024.11 | 1.64 |
| 2至3年(含3年) | 658.50 | 1.06 |
| 3-4年(含4年) | 93.67 | 0.14 |
|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 62,401.12 | 100.00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余额占比(%)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61,670.47 | 95.29 |
|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 1,782.48 | 2.75 |
| 1至2年(含2年) | 999.06 | 1.54 |
| 2至3年(含3年) | 85.41 | 0.13 |
| 3-4年(含4年) | 182.72 | 0.29 |
| 4年以上 | - | - |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余额占比(%) |
| 合计 | 64,720.1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扣除单项计提金额）账龄较短，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基本在90%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7%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粘性较强，主要客户多数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三）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沃特玛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末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当期核销金额 | 核销比例 |
|-------------|-----------|-----------|--------|----------|-------|
| 2020年3月31日 | 82,643.44 | 67,688.50 | 81.90%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69,504.23 | 62,168.53 | 89.45% | 277.91 | 0.40% |
| 2018年12月31日 | 63,275.70 | 59,596.93 | 94.19% | 461.53 | 0.73% |
| 2017年12月31日 | 48,430.98 | 45,646.87 | 94.25% | 1,401.86 | 2.89% |

注：2017年末、2018年末期后回款为期后1年回款金额，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剔除沃特玛应收账款后，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4.25%、94.19%、89.45%和81.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相对较低主要系统统计回款期限尚不足一年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金额大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核销的金额分别为1,401.86万元、461.53万元、277.91万元和0.00万元，占同期剔除沃特玛影响后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9%、0.73%、0.40%和0.00%，占比很低。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坏账远小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沃特玛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期后回款情况 | 期后回款占比 |
|-------------------|------------------|------------------|---------------|
| 武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9,125.89 | 9,125.89 | 100.00% |
|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558.56 | 8,558.56 | 100.00% |
| 深圳市兴惠利实业有限公司 | 6,255.72 | 6,255.72 | 100.00% |
| 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5,040.70 | 5,040.70 | 100.00% |
|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689.89 | 4,689.89 | 100.00%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4,077.39 | 1,455.00 | 35.68% |
| 宁波弘奔通实业有限公司 | 3,121.95 | 3,121.95 | 100.00%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2,774.09 | 1,003.76 | 36.18%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17.46 | 2,617.46 | 100.00% |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487.70 | 1,694.70 | 68.12% |
| 合计 | 48,749.35 | 43,563.63 | 89.36% |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期后回款情况 | 期后回款占比 |
|-----------------|------------------|------------------|---------------|
| 广州市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029.89 | 8,029.89 | 100.00% |
| 深圳市兴惠利实业有限公司 | 7,931.51 | 7,931.51 | 100.00%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4,653.80 | 1,855.00 | 39.86% |
| 武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3,930.70 | 3,930.70 | 100.00%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5.86 | 3,605.86 | 100.00%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3,242.07 | 2,563.05 | 79.06% |
|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849.27 | 2,849.27 | 100.00% |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84.65 | 2,784.65 | 100.00% |
|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1,977.35 | 1,977.35 | 100.00% |
|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24.61 | 1,924.61 | 100.00% |
| 合计 | 40,929.71 | 37,451.89 | 91.50% |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期后回款情况 | 期后回款占比 |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51.26 | 7,351.26 | 100.00%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5,789.48 | 5,789.48 | 100.00% |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4,164.81 | 4,164.81 | 100.00%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350.30 | 3,350.30 | 100.00% |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4.90 | 2,874.90 | 100.00% |
| 深圳市兴惠利实业有限公司 | 2,067.67 | 2,067.67 | 100.00%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1,972.59 | 1,972.59 | 100.00% |
|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865.22 | 1,865.22 | 100.00% |
|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65.83 | 1,765.84 | 100.00% |

| 客户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期后回款情况 | 期后回款占比 |
|------------|------------------|------------------|---------------|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 1,393.07 | 1,341.90 | 96.33% |
| 合计 | 32,595.13 | 32,543.97 | 99.84% |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7年12月31日 | 期后回款情况 | 期后回款占比 |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1,928.62 | 1,928.62 | 100.00% |
|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 1,864.59 | 1,864.59 | 100.00% |
|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730.86 | 1,730.86 | 100.00% |
|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512.78 | 1,512.78 | 100.00%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506.70 | 1,506.70 | 100.00% |
|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 1,467.86 | 1,467.86 | 100.00% |
| 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106.96 | 1,106.96 | 100.00% |
| 深圳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 1,088.97 | 1,088.97 | 100.00% |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914.39 | 914.39 | 100.00% |
|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819.57 | 819.57 | 100.00% |
| 合计 | 13,941.30 | 13,941.30 | 100.0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疫情影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尚未完全回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均已回款，整体回款比例较高。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范围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范围（%） |
|---------------|--------------|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0.00-5.00 |
|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 0.16-6.00 |
| 1—2年（含2年） | 5.00-50.00 |
| 2—3年（含3年） | 15.00-60.00 |
| 3—4年（含4年） | 19.50-100.00 |
| 4年以上 | 19.50-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剔除所有ST类公司）。

行业内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行业内各公司信用政策及业务模式等差异较大所致。公司执行的坏账计提规则与同行业大部分可比公司的计提规则相近，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选取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中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结构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简称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
| 锡业股份 | 0.00% | 3.00% | 3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 万顺新材 | 0.00%-2.00% | 5.00% | 15.00% | 30.00% | 100.00% | 100.00% |
| 鹏欣资源 | 0.00% | 6.00% | 5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五矿稀土 | 1.00%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中钨高新 | 1.00%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诺德股份 | 0.00%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除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外，总体在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合计占比在1%以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集中，资信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跟公司的关系。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客户查询其工商登记情况以及获取回款困难的相关证据，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复核企业账龄的划分是否准确。保荐机构通过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以及获取上市公司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与同行业比较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析，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五

申请人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诉讼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申请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件 | 案号 | 案件基本情况 | 标的金额 | 进展 |
|---------------------------|--|---------------------|--|------------|--|
| 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 | | | | | |
| 1 | 诺德股份与重庆谦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 (2019)渝0112民初13661号 | <p>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向重庆谦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绿水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安建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苏州驰茂商贸有限公司（被告四）、李子彪（被告五）等5名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退还保证金并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合计1,000万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五承担一般保证责任。</p> <p>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申请追加王中锋为被告，并请求判令王中锋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p> | 1,000万元 | 目前处于一审阶段，因被告王中锋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开庭通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
| 2 | 诺德股份与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为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 (2020)粤03民初3347号 | <p>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向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将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与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将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登记在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名下。</p> | — | 目前处于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安排开庭。 |
| 3 | 百嘉达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买 | (2020)青民终72号 | <p>2019年6月17日，百嘉达向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科机械”）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百嘉达与人科机械签署的《购销</p> | 2,876,466元 | 一审百嘉达败诉后上诉，目前处于二 |

| 序号 | 案件 | 案号 | 案件基本情况 | 标的金额 | 进展 |
|----------------------------|-----------------------------|---------------------|--|------------------|--|
| | 卖合同纠纷 | | <p>合同》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解除，并判令人科机械向百嘉达退还货款、支付逾期退款损失及迟延交货罚款、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19,802,413.98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人科机械提起反诉，请求百嘉达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退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4,460,475 元。2019 年 9 月 18 日，人科机械申请增加反诉请求，请求变更《会议纪要》部分内容。</p> <p>2019 年 11 月 15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 01 民初 3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百嘉达全部诉讼请求，百嘉达向人科机械支付剩余货款 2,876,466 元，驳回人科机械其他诉讼请求。</p> <p>2019 年 12 月 10 日，百嘉达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青 01 民初 361 号判决并依法改判。</p> | | 审阶段，因涉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涉案相关事实进行鉴定，已延期审理。 |
| 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 | | | | | |
| 4 | 百嘉达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 尚未分配 | <p>2019 年 5 月 31 日，百嘉达向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海盈东莞分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盈”）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合计 1,488,956.88 元。</p> <p>2019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9 民初 66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盈东莞分公司支付货款 1,319,631.41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海盈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百嘉达其他诉讼请求。</p> <p>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海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p> | 1,319,631.41 元 | 一审百嘉达胜诉后对方上诉，目前处于二审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安排开庭。 |
| 5 | 邓小斌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青海诺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19）青 01 民初 579 号 | <p>2019 年 9 月，邓小斌向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兄弟”）、青海诺德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重庆兄弟向邓小斌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8,989,211.80 元及相应利息，青海诺德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拖欠的工程款的给付责任。</p> | 108,989,211.80 元 | 目前处于一审阶段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开庭审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按照以上会计准则，对重大诉讼仲裁、重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事项一一进行了分析并作出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结论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

诺德股份与重庆谦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诺德股份与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上述第 1、2 项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嘉达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述第 3 项案件），发行人一审败诉后已上诉，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因涉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涉案相关事实进行鉴定，已延期审理。由于该案件尚未安排开庭，发行人已于上诉期内上诉，则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无需执行，发行人对于一审判决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同时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深圳百嘉达尚未验收，该合同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百嘉达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系一审百嘉达胜诉后对方上诉，目前处于二审未开庭状态。公司综合根据现有证据、庭审记录、法院判决结果进行影响评估后认为二审结果维持一审原判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

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作为被告的“邓小斌与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青海诺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未判决状态，该案件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一”相关内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海诺德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重庆兄弟支付工程款合计 190,480,000.00 元，青海诺德不存在拖欠重庆兄弟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工程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资料，查阅了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了解了相关案件的详细情况以及具体进展，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并复核了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了解上述诉讼相关的财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上述未决诉讼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问题六

申请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下滑，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亏损。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下滑，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是否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年、2019年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下滑，其中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818.95 | 215,005.95 | 232,143.68 | 253,774.58 |
| 营业成本 | 25,574.34 | 159,537.37 | 170,773.47 | 180,059.67 |
| 毛利 | 9,244.61 | 55,468.58 | 61,370.21 | 73,714.91 |
| 销售费用 | 911.37 | 5,700.58 | 4,580.67 | 5,014.38 |
| 管理费用 | 3,217.65 | 12,610.91 | 11,586.52 | 11,738.16 |
| 研发费用 | 857.06 | 4,499.83 | 4,743.36 | 6,280.50 |
| 财务费用 | 4,525.30 | 23,563.52 | 21,768.22 | 20,934.66 |
| 信用减值损失 | 53.93 | 12,281.7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3,056.34 | 3,624.43 | 574.89 |
| 净利润 | -99.39 | -9,692.27 | 12,591.99 | 21,567.35 |

（一）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年净利润为12,591.99万元，相比2017年减少了8,975.36万元，降幅41.62%，主要由于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减少12,344.70万元，降幅16.75%。2018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第一大客户沃特玛破产，二是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大客户沃特玛破产

2017年和2018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2018年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铜箔 | 39,529.61 | 17.03% |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铜箔 | 12,176.92 | 5.25% |
|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铜箔 | 10,300.78 | 4.44% |
| |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铜箔 | 9,166.99 | 3.95% |
| |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铜箔 | 8,637.01 | 3.72% |
| | 合计 | | 79,811.30 | 34.38% |
| 2017年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铜箔 | 37,816.79 | 14.90% |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铜箔 | 17,905.36 | 7.06%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铜箔 | 11,088.35 | 4.37% |
| |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 铜箔 | 6,383.15 | 2.52% |
| |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 铜箔 | 6,268.48 | 2.47% |
| | 合计 | | 79,462.13 | 31.31% |

沃特玛在 2017 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占当年销售额的 14.90%，2018 年该公司已出现破产迹象，公司与沃特玛业务大幅减少，导致公司铜箔销量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 2018 年末公司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按照 50%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746.72 万元，进一步导致了净利润的减少。

2、市场竞争格局变化

近年来，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锂电市场从以 8 微米及以上铜箔为主，逐步发展至目前以 6 μ m、8 μ m 为主，下游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锂电池龙头企业 6 μ m 锂电铜箔已应用成熟并快速切换，其他动力锂电池企业也在加速 6 μ m 锂电铜箔的应用， \leq 6 μ m 极薄铜箔成为国内主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布局的重心。但 \leq 6 μ m 极薄铜箔批量化生产难度大，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铜箔制造领域的技术、人才、资源以及市场方面的积累，顺势抓住客户需求调整的机遇，成功快速切换铜箔产品结构，占领动力锂电铜箔市场份额，快速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地位。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主要的动力电池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与 LG 化学、SKI 等国际知名电池厂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 2017 年，公司批量生产了高端 6 μ m 锂电铜箔，相较于其他铜箔生产企业，公司率先具备了批量稳定生产高端 6 μ m 锂电铜箔的能力。2018 年开始，在部分动力电池企业从 8 μ m 锂电箔转向使用 6 μ m 锂电箔的同时，其他铜箔生产企业也逐步具备了生产 6 μ m 锂电铜箔的能力，对公司高毛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生一定挤占影响。

（二）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的和 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净利润为-9,692.27万元，相比2018年减少了22,284.26万元，降幅176.97%，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影响：一是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二是技改导致有效产能不足，三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四是财务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重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重整，2018年该公司已出现破产迹象，公司主动减少与沃特玛的业务往来并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18年末公司对应收沃特玛的货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746.72万元。2019年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单项按照全额计提了1.32亿元信用减值损失，该信用损失是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技改导致有效产能不足

公司有效产能不足，在客户需求放量的同时，公司产品供应量未能及时匹配。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电子的工厂建设至今设备运行时间已长达十年以上，出现了设备老化、电耗高，部分设备无法生产高端锂电铜箔产品，设备稼动率和产品成品率较低等现象，当时的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及目前的设备运行状况都不能满足当下主流客户的需求。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及订单交付，2019年一至三季度对生产车间部分设备进行有限的维护和改造，2019年第四季度，为了满足产品升级换代及市场客户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开始进行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优化生产车间环境，改造更新设备生产线，停产改造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19年10月，公司新建的10,000吨高档铜箔生产线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阶段的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进一步导致全年产能利用率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 铜箔产品 | 2019年 | 2018年 |
|-------------|-----------|-----------|
| 加权平均名义产能（吨） | 35,500.00 | 31,500.00 |
| 实际产量（吨） | 19,121.97 | 22,915.37 |
| 产能利用率 | 53.86% | 72.75%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由于技术升级改造部分停产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在产量减少的同时，由于公司所属的生产行业固定成本较高，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总收入的降幅大于总成本的降幅，导致毛利和净利润都有所减少。

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因青海电子停产改造，部分被替换的机器设备由于老化及技术升级被淘汰，且属于非标准化设备，变现能力远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79 号《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资产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0.23 亿元，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4、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且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财务费用相比 2018 年度增加了 1,795.30 万元，增幅 8.25%，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同时为优化产品结构，维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不断通过增加债务融资补充技术改造所需的资金，导致债务融资相关的利息、服务费和融资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持续增加。

（三）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8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受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受人员返厂、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冲击，复工复产延后，一季度企业开工率不足，进而影响公司销售出货量减少，收入和产品销售毛利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亏损。

（四）同行业情况

公司净利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同行业公司最高净利润 | 3.20 | 21.78 | 31.63 | 26.12 |
| 同行业公司最低净利润 | -3.78 | -54.82 | -26.72 | -3.80 |
| 同行业平均净利润 | 0.31 | 2.54 | 2.94 | 3.89 |

| | | | | |
|-------------|-------|-------|------|------|
| 同行业公司净利润中位数 | 0.16 | 1.60 | 1.26 | 1.81 |
| 诺德股份净利润 | -0.01 | -0.97 | 1.26 | 2.16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剔除所有 ST 类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由于技改停工和计提减值损失等导致净利润低于同行业正常水平，同时由于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体量相对较大，固定成本较高，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导致公司净利润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位于同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之间，整体经营业绩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业绩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关财务指标下滑，与行业短期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是否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对原第一大客户沃特玛破产不利冲击的消化、青海电子生产线顺利完成技改并全面投产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推进，公司业绩将逐步回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新能源产业及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来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尤其是高端锂电铜箔的升级需求将逐步释放，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并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预计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情况。此外，造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佳的因素已经改善，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国内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推进，业绩将逐步回升

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行各业积极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电解铜箔行业需求预计将逐步回暖。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上下游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目前公司铜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渠

道保持顺畅，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国内下游客户需求稳定，订单量逐步释放，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推进的情况下，公司经营逐步稳定向好，业绩将逐步回升。

（二）随着青海电子铜箔产线技改完成，公司铜箔业务有效产能得到恢复，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2017-2019年，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7.48%、72.75%、53.86%，产能利用率呈现逐年下降，主要系青海电子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所致。青海电子2017-2019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7.13%、71.60%和43.52%，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青海电子铜箔生产工厂建成后设备运行时间已长达十年，出现了设备老化、电耗高、部分设备无法生产高端锂电铜箔产品、设备稼动率和产品成品率较低等现象，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生产线建设时的设计理念、技术水平不能满足目前主流客户的需求，从而实际产量较低，对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稳固自身在锂电铜箔领域的竞争力、提升生产线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于2019年四季度决定将青海电子工厂进行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优化生产车间环境，改造更新设备生产线。青海电子于2020年8月初完成技改升级、全面恢复投产。随着青海电子年产25,000吨铜箔生产线顺利完成技改并投产，公司高端锂电铜箔有效产能得以全面释放。凭借锂电铜箔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宁德时代（CATL）、LG化学、比亚迪、SKI、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努力提升现有优质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拓展公司锂电铜箔的产销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铜箔产品需求有效释放，从而保障公司未来业绩稳定提升

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电铜箔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数码、储能系统等终端产品，其中新能源汽车为当前规模最大的应用领域。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比例为4.68%，而根据工信部2019年12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目标销量占比为25%。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趋势及预期不改、成长空间广阔，带动锂电池市场及锂电铜箔行业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锂电铜箔行业将持续向好发展，公司作为锂电铜箔领域领先企业，通过不断主动拓展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时布局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实现未来业绩稳定提升。

（四）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拓展 $\leq 6\mu\text{m}$ 高端极薄锂电铜箔产能，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谨慎，项目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15,000吨锂电铜箔产能主要为 $\leq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产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产业整体发展方向，依托公司深耕锂电铜箔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高端铜箔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打造公司利润增长新引擎。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审慎分析论证，其经济效益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等因素模拟测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显著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因此，公司业绩预计不会进一步下滑，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佳的主要因素已经改善，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9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公司已充分提示业绩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锂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带来了锂电铜箔巨大市场需求，未来锂电铜箔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尽管如此，但仍不排除若因宏观经济状况恶化、行业市场空间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锂电铜箔作为动力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也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铜箔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诺德股份作为锂电铜箔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锂电铜箔的研发、生产和制造，锂电铜箔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与下游的动力锂电池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准入政策技术要求等各类政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有所调整，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逐渐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未来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资金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的政策作进一步调整，导致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减慢，将对上游的动力锂电铜箔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国外相继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政策，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较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发行人各业务和财务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各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取得了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各期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就公司业绩下滑事项、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2018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第一大客户沃特玛破产和产业技术升级。2019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因为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技改导致有效产能不足以及财务费用增加。2020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是疫情原因导致开工率不足所致。公司近三年业绩下滑，与行业短期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随着技改完成公司铜箔业务有效产能得到恢复，发行人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需求预期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对客户破产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技改完成后有效产能全面释放，相关影响已经消除，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业绩下滑、竞争加剧等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问题七

申请人存在技改停工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技改停工的具体情况、原因，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技改停工的具体情况、原因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青海电子的生产设备已用十余年，存在设备老化、精度差等问题，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及订单交付，2019 年一至三季度对生产车间部分设备进行有限的维护和改造，对部分生箔机阳极槽进行修补，更新部分生箔机传

动伺服系统，基本保障了生产线的正常运行。目前整体的设备运行状况都不能满足当下主流客户的需求，出现了设备老化、电耗高等问题，部分设备无法生产高端锂电铜箔产品，设备稼动率和产品成品率较低等现象，影响产量及产品利润率。当时的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及目前的设备运行状况都不能满足当下主流客户的需求，因而为了满足产品升级换代及市场客户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优化生产车间环境，改造更新设备生产线。具体包括更新溶铜净化系统，升级生箔制造系统，升级及引进表面处理系统，升级后加工精整分切系统，优化水处理铜回收系统、增加 CFE 设备，提升洁净车间净化系统。通过对工厂的生产车间环境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青海电子年产能 25,000 吨产线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技改升级并恢复投产，产能全面释放。

二、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因青海电子停产改造过程中，部分被替换的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沪众评报字 [2020]第 0079 号《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资产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可收回价值，对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0.23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青海诺德新建铜箔生产线项目，其中 10,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产并及时转固，工程进度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青海电子的设备老化情况，针对设备老化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及决算报告等资料，并现场查看了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海电子报告期内存在技改停工的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八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使用或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存货期末余额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原材料 | 3,209.46 | 2,687.84 | 2,543.75 | 4,262.77 |
| 在产品 | 12,790.03 | 13,266.85 | 10,831.51 | 14,215.96 |
| 库存商品 | 16,401.42 | 7,715.81 | 32,341.75 | 24,679.04 |
| 周转材料 | 1,938.54 | 1,906.93 | 1,157.66 | 886.91 |
| 半成品 | 1,913.12 | 1,297.07 | 1,119.59 | 1,142.82 |
| 发出商品 | 10,231.99 | 963.47 | 2,369.59 | 1,356.61 |
| 委托加工材料 | 41.98 | 59.57 | 1,504.37 | 3,416.19 |
| 合计 | 46,526.55 | 27,897.54 | 51,868.22 | 49,960.3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1、在产品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4,215.96万元、10,831.51万元、13,266.85万元和12,790.03万元。在产品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电解铜箔的生产过程中溶铜罐中的铜需要达到一定的比例，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动不大。

2、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为下一年度销售出库的备货，另一方面年末贸易业务电解铜期末未及时销售形成存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高。贸易类业务由于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2017年度至2019年度剔除贸易类存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6,365.37万元、8,093.76万元、7,715.81万元，各年度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为均衡。2020年3月末库存商品金额上升，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铜箔业务产成品发货量减少。

3、发出商品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小，2020年3月末发出商品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3月中下旬复工后集中发货，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对物流运输造成一定冲击，导致在途或者客户未能及时签收所致。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 指标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行业最大周转率 | 3.92 | 26.63 | 29.05 | 47.22 |
| 行业最小周转天数 | 22.96 | 13.52 | 12.39 | 7.62 |
| 行业最小周转率 | 0.16 | 0.91 | 0.88 | 0.84 |
| 行业最大周转天数 | 562.50 | 395.60 | 409.09 | 428.57 |
| 行业平均周转率 | 1.24 | 6.51 | 6.26 | 6.50 |
| 行业平均周转天数 | 72.58 | 55.30 | 57.51 | 55.38 |
| 诺德股份周转率 | 0.70 | 4.05 | 3.38 | 4.63 |
| 诺德股份存货周转天数 | 128.57 | 88.89 | 106.51 | 77.75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剔除所有ST类公司）。

由上可知，除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存货较高外，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在90天左右，能实现较快周转，诺德股份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情况一致。由于各公司业务模式、生产决策上差异，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差异较大。但总体而言，诺德股份平均能实现90天左右存货周转一次，在可比上市

公司区间范围内，因此，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的存货流转速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铜箔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 铜箔产品 | 2020 年一季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量（吨） | 3,877.49 | 19,122.00 | 22,915.00 | 22,307.92 |
| 销量（吨） | 2,838.58 | 19,408.00 | 20,694.28 | 22,220.19 |
| 产销率 | 73.21% | 101.50% | 90.31% | 99.61% |

公司在取得订单以后开始按照要求组织生产，年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产销规模较大，2018 年公司预期行业未来整体向好，铜箔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流通性，故在停止向沃特玛供货的情况下维持正常生产规模，导致当年产销率有所降低。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对国内物流运输造成一定冲击导致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各期末存货总体周转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由于期末在产品固定存量、产成品备货以及贸易业务形成存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二、结合库龄、期后使用或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库龄及期后使用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6 个月以内 | 43,952.47 | 94.47 | 25,399.57 | 91.05 | 49,219.29 | 94.89 | 48,228.30 | 96.53 |
| 7 个月-1 年 | 1,026.08 | 2.21 | 897.87 | 3.22 | 1,215.61 | 2.34 | 910.71 | 1.82 |
| 1-2 年 | 747.29 | 1.61 | 868.84 | 3.11 | 913.22 | 1.76 | 464.72 | 0.93 |
| 2-3 年 | 313.34 | 0.67 | 329.2 | 1.18 | 241.65 | 0.47 | 132.78 | 0.27 |
| 3 年以上 | 487.37 | 1.05 | 402.06 | 1.44 | 278.46 | 0.54 | 223.80 | 0.45 |
| 合计 | 46,526.55 | 100.00 | 27,897.54 | 100.00 | 51,868.22 | 100.00 | 49,960.30 | 100.00 |
| 期后结转 | 37,443.04 | 80.48 | 26,349.54 | 94.45 | 50,268.12 | 96.92 | 48,526.98 | 97.13 |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期后结转金额为期后 1 年结转金额，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转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占比在 90% 以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7.13%、96.92%、94.45% 和 80.48%，存货的期后结转率较高，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原材料 | 71.30 | 59.93 | 71.36 | 106.27 |
| 在产品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94.03 | 172.04 | 415.52 | 39.67 |
| 周转材料 | 62.39 | 78.99 | 27.93 | 31.06 |
| 半成品 | 195.64 | 195.64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 委托加工材料 | - | - | - | - |
| 合计 | 523.36 | 506.60 | 514.81 | 177.00 |

公司对于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7.00 万元、514.81 万元、506.60 万元和 523.36 万元。公司在各期末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部分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平均值 | 2.61% | 2.55% | 2.40%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位数 | 1.26% | 1.21% | 0.77%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大值 | 19.13% | 11.92% | 31.32%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小值 | 0.00% | 0.00% | 0.00% |
| 诺德股份 | 1.82% | 0.99% | 0.35%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剔除所有 ST 类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异常。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客户订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实匹配一致，生产销售真实合理，同时检查了出库单、发票和存货盘点表等，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经核查，公司披露的期末存货信息真实可以确认。同时保荐机构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了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由于期末在产品固定存量、产成品备货以及贸易业务形成存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和周转情况良好，期后结转率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认购对象邦民控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9日）前六个月至提交查询日（2020年7月27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邦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的声明承诺函》的声明承诺，确认从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该等声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邦民控股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自诺德股份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诺德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自出具本声明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诺德股份股票的计划。”

2、邦民控股实际控制人陈立志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诺德股份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诺德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出具本声明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诺德股份股票的计划。”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邦民控股出具的《关于认购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诺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

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诺德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诺德股份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本公司所认购诺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5、本公司所有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公司认购诺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邦民控股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的声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邦民控股提供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邦民控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认购对象邦民控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阅了认购对象邦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出具的股份减持相关声明承诺、邦民控股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上市公司出具的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的承诺，对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邦民控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邦民控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问题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其他所需许可、资质的出具日期，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其他所需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取得项目备案情况

2016年1月12日，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海诺德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经信投备案〔2016〕2号），对青海诺德“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东川工业园区。随后，基于本次发行预案所确定的募投项目内容，青海诺德对建设“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占地及建筑面积调整，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0年2月14日向青海诺德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工经信投备案变字〔2020〕3号），对项目前述变更予以备案，并将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经实地走访青海诺德募投项目实施地并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为前述“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其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均在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备案范围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2016年6月15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向青海诺德下发《关于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管[2016]66号），同意青海诺德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建设“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生产厂房等内容。

经实地走访青海诺德募投项目实施地、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为前述“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其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均在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范围内。

同时，经走访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青海诺德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对原“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相关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无需就募投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及相应的批复手续。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备案通知书，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走访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以及访谈公司有关负责人等方式，对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文件的出具日期以及有效期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且仍在有效期内。

问题十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 1 起金额较大的申请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一）案件受理情况及诉讼请求

2019 年 10 月 24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青海诺德下发《（一、二）审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宁民青 01 民初字第 579 号），通知青海诺德该院已受理青海诺德与邓小斌、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已组成合议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邓小斌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重庆兄弟与青海诺德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重庆兄弟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8,989,211.80 元；（2）判令被告重庆兄弟向原告支付利息 4,677,526.1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 计算），及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4.75% 计算的利息。（3）青海诺德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拖欠的工程款的给付责任。

（二）基本案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并经访谈青海诺德的案件代理人，该案件基本案情如下：

2016 年 10 月，青海诺德与重庆兄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QHND-CG-201610-0044），约定由青海诺德作为发包单位，将“青海诺德新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中的一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发包予重庆兄弟公司承包建设，建设内容包括 1#生产厂房、宿舍楼两栋、综合楼一栋、辅助厂房等。项目工程的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 184,969,444.80 元，最终结算总价以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随后，青海诺德与重庆兄弟签署补充协议，将前述合同签约价变更为人民币 184,725,855.8 元。

青海诺德随后发现，重庆兄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未经青海诺德同意的情况下，与邓小斌签订《项目内部承包合同》，将上述工程全部承包给邓小斌。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工程款支付进度为：“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5%；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并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工程决算金额的 95%；其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于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施工单位应当定期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依据。根据前述约定，青海诺德已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重庆兄弟所提交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青海诺德）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批文件，分 25 笔向重庆兄弟支付工程款合计 190,480,000 元。因邓小斌提出工程存在增变量、要求青海诺德额外支付工程价款，但其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经相关方确认的结算文件等依据，导致双方对工程款结算金额产生争议，因此邓小斌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案件代理人的说明，青海诺德系与重庆兄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向重庆兄弟支付工程价款，并非与重庆兄弟员工邓小斌签署相关合同，邓小斌不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青海诺德亦会向管辖法院提出相关抗辩。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且案件所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正式投产，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案标的金额为 108,989,211.80 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5.42%，占比较低；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海诺德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重庆兄弟支付工程款合计 190,480,000.00 元，不存在拖欠重庆兄弟已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工程价款的情形，因此，如青海诺德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为：

“11.1.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为：“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

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本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案件发生前一年内上市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明细,本案涉案金额为 108,989,211.80 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4.44%,占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4.35%,单独或与公司此前其他诉讼与仲裁案件累计均未达到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发行人无需以单独公告的方式对该案件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内容中对青海诺德与重庆兄弟间发生的上述诉讼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案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判决;本案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案件所涉工程已竣工并投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标的金额为 108,989,211.8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5.42%、占比较低,且青海诺德不存在拖欠重庆兄弟已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工程价款的情形,如果青海诺德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案涉案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发行人无需以单独公告的方式对本案进行披露,且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诉讼。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对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案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判决;本案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案件所涉工程已竣工并投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标的金额为 108,989,211.8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5.42%,占比较

低，且青海诺德不存在拖欠重庆兄弟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工程价款的情形，如果青海诺德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案涉案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发行人无需以单独公告的方式对本案进行披露，且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诉讼。

问题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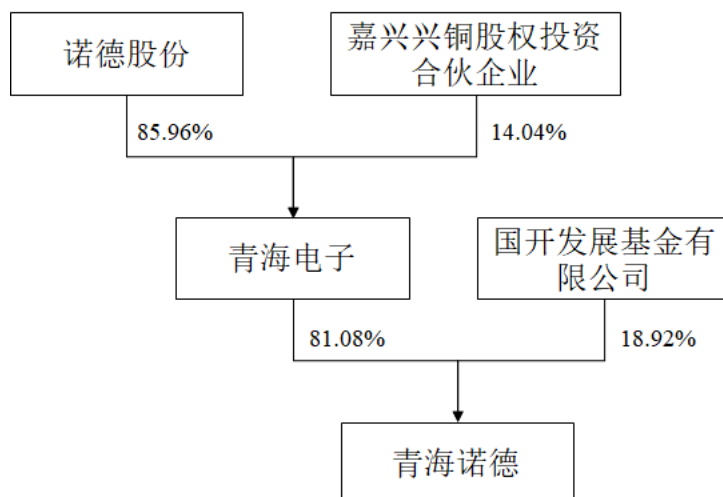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直接持股 81.08%的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2）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2%股权系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公司青海诺德。青海诺德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海诺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培楷 |
| 成立日期 | 2015-12-30 |
| 注册资本 | 74,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9 号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2900MA75259KXY |
| 营业期限 | 2015-12-30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股权结构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1.0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8.92%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海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培楷 |
| 成立日期 | 2007-04-26 |
| 注册资本 | 197,755.102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2900781444797J |
| 营业期限 | 2007-04-26 至 2027-04-26 |
| 经营范围 |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 |

| | |
|------|---|
| | 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
| 股权结构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96%、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4% |

二、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一）与国开基金的相关合作

1、公司与国开基金合作原因、国开基金实力及商业合理性

（1）国开基金的基本情况介绍

国开基金系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欣 |
| 成立日期 | 2015-08-25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355228485N |
| 营业期限 | 2015-08-25 至 2040-08-24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国家开发银行持股 100% |

作为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信贷业务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转型为目的。国开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以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促投资稳增长，服务国家战略，发挥开发性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的功能和作用。国开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五大类和 22 个领域，五大类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等三农建设、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西部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建设工程、增强制造

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该等投向领域兼顾了稳增长和调结构的目标。国开基金对青海诺德的投资相应体现了其对电解铜箔产业和公司的支持。

(2) 公司与国开基金的合作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开基金与诺德股份、青海诺德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对青海诺德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毕之日起 10 年；国开基金投入资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每年国开发展基金从青海诺德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到 1.2% 的部分由诺德股份补足，超过 1.2% 的部分留存用作青海诺德下一年分配。合同约定的国开基金投资期限长于一般银行贷款的期限，年化收益率远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此外，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增资的 1.4 亿元，有权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①方式一：回购选择权。由诺德股份按确定的时间计划和对价全额回购，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6 日回购 3,5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6 日回购 4,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6 日回购 3,5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6 日回购 3,000 万元。②方式二：减资退出。由青海诺德按确定的时间计划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发展基金对青海诺德的资本金，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6 日减资 3,5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6 日减资 4,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6 日减资 3,5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6 日减资 3,000 万元。

同时合同约定，诺德股份与青海诺德承诺并保证青海诺德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青海诺德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接受国开基金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且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已承诺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增资款后 9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确保该款项用于“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合同也同样注明，无论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是否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不影响国开基金根据合同约定要求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向国开基金履行分红、补足投资收益、回购、减资等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国开基金入股青海诺德的投资虽然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其性质实际属于债权性质的投资，公司将该笔国开基金投资视为对其的债务，故将该笔款项及利息计入长期应付款。同时，国开基

金仅享有对于前述投资的固定收益，并不参与青海诺德经营管理，实为“明股实债”。

综上所述，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青海诺德增资，体现了其对电解铜箔产业和公司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层面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国开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开基金唯一股东为国家开发银行，其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马欣、吴江、邱言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核查，国开基金不属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 关联方情形 | 国开基金是否属于该情形 |
|--|-------------|
| 一、关联法人 | |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二、关联自然人 | |
|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否 |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4.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否 |
|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否 |
| 三、其他 | |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否 |
| 2.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否 |

3、与国开基金合作的各方出资比例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1.4 亿元增资款项对青海诺德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青海诺德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增加至 7.4 亿元。2016 年 6 月，青海诺德完成国开基金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诺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诺德股份 | 60,000.00 | 81.08% |
| 2 | 国开基金 | 14,000.00 | 18.92% |
| 合计 | | 74,000.00 | 100.00% |

2019 年 12 月，公司为了便于铜箔业务板块整体集中协同管理以及该业务板块引进战略投资者需要，由青海电子收购了公司持有的青海诺德 81.08% 股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海诺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青海电子 | 60,000.00 | 81.08% |
| 2 | 国开基金 | 14,000.00 | 18.92% |
| 合计 | | 74,000.00 | 100.00% |

4、青海诺德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控制权

(1) 青海诺德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此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向青海诺德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青海诺德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表决涉及可能影响国开基金权益的“重大事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海诺德董事会由陈郁弼、林培楷、王寒朵组成，均由公司委派，其中陈郁弼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波为青海诺德监事。

(2) 发行人拥有对青海诺德的控制权

根据国开基金的业务定位、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的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青海诺德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虽

然是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青海诺德，但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且国开基金不参与青海诺德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拥有对青海诺德的控制权。

（二）与嘉兴兴铜的相关合作

1、公司与嘉兴兴铜合作原因、嘉兴兴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

（1）嘉兴兴铜的基本情况介绍

嘉兴兴铜设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0,001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JT278。嘉兴兴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梅山”） |
| 成立日期 | 2020-01-08 |
| 注册资本 | 40,001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8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CY6MC1E |
| 营业期限 | 2020-01-08 至 2025-01-07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4.9981%、深圳市昌胜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999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25% |

嘉兴兴铜系宁波梅山为青海电子增资事宜专门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旗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信资管”）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管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兴业信托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2014 年 4 月成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作为兴业银行和兴业信托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和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平台，兴业国信资管主要参与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综合金融服务。兴业国信资管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发起设立嘉兴兴铜，并对青海电子进行股权投资，体现了其对电解铜箔行业和公司业务的支持。

(2) 公司与嘉兴兴铜的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为了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扩大主业经营规模，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升级改造及后续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以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对青海电子进行现金增资，其中人民币 27,755.102 万元作为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4.898 万元作为青海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 14.04% 的股权。

根据诺德股份、嘉兴兴铜、青海电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诺德股份承诺自付款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诺德股份及嘉兴兴铜认可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收购嘉兴兴铜持有的青海电子全部股权。同时约定，此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嘉兴兴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①青海电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铜箔销售收入低于 18.5 亿元的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铜箔销售收入低于 23 亿元的（如在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未完成审计的，视为铜箔销售收入低于上述对应金额）；②公司未按照“公司承诺自付款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公司以及嘉兴兴铜认可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收购嘉兴兴铜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条款的约定履行的；③青海电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嘉兴兴铜的同意；④青海电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⑤青海电子或诺德股份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本次增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⑥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嘉兴兴铜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青海电子股权将给嘉兴兴铜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回购价格（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价款”）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较高价为准，股权回购之前青海电子已向嘉兴兴铜分配的红利，将在回购价格最终确定后从上述回购价格中一次性扣除：①本次增资认购价款并加上不低于 8% 的年投资回报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付款日起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等支付之日）；②回购时嘉兴兴铜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嘉兴兴铜虽然是以股权投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青海电子，但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公司对该笔投资在报表账面上以长期应付款列示。因此，嘉兴兴铜所持青海电子 14.04% 股权属于“明股实债”。

综上所述，嘉兴兴铜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青海电子增资，体现了其对电解铜箔产业和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扩大主业经营规模，满足青海电子升级改造及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嘉兴兴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嘉兴兴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74.9981% |
| 2 | 深圳市昌胜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4.9994%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025% |
| 合计 | | 40,001.00 | 100% |

嘉兴兴铜上述股东中，宁波梅山为兴业信托旗下兴业国信资管全资子公司，兴业信托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胜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淦青青（持股 99%）、汤美龙（1%）两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核查，嘉兴兴铜不属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 关联方情形 | 嘉兴兴铜是否属于该情形 |
|--|-------------|
| 一、关联法人 | |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2.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 |
| 二、关联自然人 | |

| 关联方情形 | 嘉兴兴铜是否属于该情形 |
|--|-------------|
|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否 |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4.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否 |
|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否 |
| 三、其他 | |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否 |
|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 否 |

3、与嘉兴兴铜合作的各方出资比例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嘉兴兴铜以人民币 400,000,000 元增资青海电子，其中 277,551,020 元作为注册资本，122,448,98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交易完成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 14.04%的股权。2020 年 3 月，青海电子完成嘉兴兴铜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诺德股份 | 170,000.0000 | 85.96% |
| 2 | 嘉兴兴铜 | 27,755.1020 | 14.04% |
| 合计 | | 197,755.1020 | 100.00% |

4、青海电子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控制权

(1) 青海电子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青海电子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诺德股份委派 2 人，嘉兴兴铜委派 1 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董事同意通过。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海电子董事会由陈郁弼、林培楷、熊建霞组成，其中陈郁弼、林培楷由公司委派，熊建霞由嘉兴兴铜委派；徐波为青海诺德监事。

(2) 发行人拥有对青海电子的控制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嘉兴兴铜投资持有青海电子 14.04% 股权属于“明股实债”性质投资；根据青海电子的《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安排，公司能够对青海电子董事会实现控制。因此，公司拥有青海电子的控制权。

三、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嘉兴兴铜、国开基金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将通过公司向青海电子增资后并由青海电子向项目实施主体青海诺德增资的方式实施，嘉兴兴铜所持青海电子 14.04% 股权、国开基金所持青海诺德 18.92% 股权均系“明股实债”性质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访谈嘉兴兴铜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已与嘉兴兴铜进行协商沟通且嘉兴兴铜同意诺德股份单方面向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嘉兴兴铜放弃对青海电子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利，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嘉兴兴铜正在履行出具关于前述同意意见书面确认文件的内部程序。

根据国开基金于 2018 年（即发行人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国开基金已知悉发行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青海诺德“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且发行人拟采用向青海诺德增资在内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针对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对青海诺德增资的相关事项，国开基金已明确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向青海诺德投入募集资金且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利、不参与增资认购。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已与国开基金进行协商沟通且国开基金已同意诺德股份在本次发行后通过青海电子单方面向青海诺德进行增资，国开基

金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开基金正在履行出具关于前述同意意见书面确认文件的内部程序。

综上所述，其他股东嘉兴兴铜、国开基金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二）公司通过向青海电子增资后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如前文所述，国开基金对青海诺德投资、嘉兴兴铜对青海电子投资均属于“明股实债”，上市公司拥有对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控制权，能够对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控制。因此上市公司以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的方式实施“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增资事项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鉴于嘉兴兴铜对青海电子14.04%的股权投资、国开基金对18.92%的股权投资均为“明股实债”性质投资，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按照青海电子和青海诺德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办理增资事宜。

3、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管理进行妥善安排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青海电子、青海诺德也将在增资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产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实施“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扩大公司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1）嘉兴兴铜、国开基金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上市公司拥有对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控制权，能够对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控制；（2）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增资事项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3）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已进行妥善安排；（4）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产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公司通过向青海电子增资后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2%股权系明股实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国开基金的投资背景及合规性

国开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500 亿元，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

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开基金与诺德股份、青海诺德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310201606100000168），约定国开基金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对青海诺德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并持有青海诺德 18.92% 的股权，增资资金用于青海诺德“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同时,《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期(2015年12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选择由诺德股份回购国开基金股权或者以青海诺德减资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投资期间,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或回购溢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按1.2%/年计算的固定投资收益。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青海诺德已履行国开基金向青海诺德增资的内部审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相应修订青海诺德公司章程,其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将通过青海诺德分红(包括在收益不足的情况下由诺德股份以其取得的分红进行补足)、诺德股份回购溢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固定投资收益,且协议明文要求各项方式(包括分红、回购、减资)都应当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约定超出青海诺德经营实际情况从青海诺德取得固定投资收益或其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固定投资收益或进行回购的情形。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经核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内容,该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在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的情况下,国开基金与诺德股份、青海诺德共同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有效合同。

(二) 国开基金的 A 股同类投资案例

经检索国开基金 A 股同类投资案例,国开基金在 A 股市场亦有多起以“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的投资案例,如该等案例所示,国开基金通过“明股实

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投资为市场常见的操作方式，亦符合行业操作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投资情况 |
|----|------------------|--|
| 1 | 中兴通讯 | 中兴通讯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新软件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对西安新软件以增资的形式投资 6.75 亿元人民币，国开基金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1 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年；同时中兴通讯将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回购（包括回购、减资、市场化方式退出）国开基金所持西安新软件的所有股权。本次增资款将用于“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项目”，国开基金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其对中兴通讯及西安新软件享有的全部权利 |
| 2 | 东湖高新 (600133) | 东湖高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湖高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1.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东湖文创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2 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年；2.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加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年。3.联投集团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东湖文创和加速器的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4.东湖高新、联投集团拟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三方协议》并约定，在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向国开基金受让东湖文创、加速器股权后，以联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 |
| 3 | 宁德时代 (300750)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时代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 1.9 亿元对青海时代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首笔缴付款完成支付之日起 8 年；投资期限内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青海时代对股权予以回购，或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青海时代的投资本金，或要求宁德时代和子公司青海时代配合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 |
| 4 | 东土科技 (300353) | 东土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100201606100000068 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用于东土军悦专项科研项目研发。本次增资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4,500 万元对东土军悦增资，全部作为其实收资本。国开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不超过 4 年，在投资期限期满后，国开基金按照人民币 5800 万元的回购价款有权选择回购或市场式方式，若选择市场式方式，东土科技对国开基金享有的东土军悦的股权有优先受让权，在宽限期内，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 |
| 5 | 今创集团 (603680) | 国开发展基金与今创集团、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 |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投资情况 |
|----|------|---|
| | | 现金 4.39 亿元对今创交通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2 年。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后占今创交通的股权比例，由国开发展基金、今创集团及今创交通在《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为保证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回收，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股权回购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今创交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综上所述，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投资青海诺德并持青海诺德 18.92% 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查阅青海诺德、青海电子、国开基金、嘉兴兴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关于国开基金、嘉兴兴铜的公开资料、《国开基金投资合同》《青海电子增资协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青海电子和青海诺德的《公司章程》，获取了发行人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对嘉兴兴铜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检索同类市场案例等方式，对国开基金对青海诺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嘉兴兴铜对青海电子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明股实债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1）公司与国开基金、嘉兴兴铜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拥有控制权；国开基金、嘉兴兴铜具备投资实力，且国开基金、嘉兴兴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其他股东嘉兴兴铜、国开基金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以向青海电子增资后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国开基金以明股实债的方式投资青海诺德并持青海诺德 18.92% 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常 江

于越冬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